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498號

原告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民

訴訟代理人 林其鋒

被告 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彩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8月、9月間向原告訂購行動硬碟產品（品名：Diamond D30，1TB；料號：SP010T BPHDD3SS3K），數量各為50顆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275元，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及同年11月30日到期，合計158,550元，詎被告收取貨品後，迄未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單確認書、Email信件、報價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貨運簽收放行單、運輸單、存證信函、逾期款項催收通知、收件回執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

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王麗麗